

## **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17日发出，于2023年4月27日以现场会议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倪明主持，会议应发表意见的监事3名，实际发表意见的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及各项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3名监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进行了审议，认为2022年公司监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宗旨，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积极、努力、独立地开展工作，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监事会成员平时主要是通过列席董事会、总裁办公会，查阅有关资料，了解掌握公司的主要经营状况和重大事项的决策过程，依法履行监督职责。为此监事会坚决贯彻股东大会决议，坚决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依法履行监督职责，为公司的发展尽职尽责。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进行了审议，认为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和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年度报告的内容客观真实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情况以及公司财务状况；未发现参与2022年年报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和现象。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三、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财务工作报告及2023年度预算指标》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工作报告及2023年度预算指标》进行了审议，认为《2022年度财务工作报告及2023年度预算指标》客观公正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情况以及财务状况；各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四、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进行了审议，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真实、客观地体现了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了审议，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进行了审议，认为公司为确保公司日常经营与战略发展的资金需求，优化负债结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23 亿元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相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关于 2023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的银行贷款提供总额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或等额外币）的连带责任担保，认为公司在拟定关于 2023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公司能控制其经营和财务，本次担保对象具有足够偿还债务的能力，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2 年度）》

公司监事会对《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2 年度）》进行了审议，认为公司在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对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关于对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进行了审议，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拟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7亿元和自有资金不超过1亿元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支付会计师事务所2022年度审计报酬及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关于支付会计师事务所2022年度审计报酬及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了审议，认为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审计机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议，认为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在评价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各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公司高管薪酬和绩效考核结果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2022年度公司高管薪酬和绩效考核结果是依据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执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的各项规定；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客观真实地反映了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以及公司财务状况；未发现参与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和现象。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九日